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金财互联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16.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该金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增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55,000.00	25,253.48	45.92%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	4,444.44	14.81%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后结余	1,430.72	--	--
合计		116,430.72	59,697.92	51.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谨慎投资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对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面临的外部环境、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涉及一系列税收业务、非税收入业务的应用系统、数据模型的调整；同时税务机关大力推进税制改革，大幅减低税费，连续颁布了增值税优惠、新个人所

得税法、社保划归税务管理等政策，这些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市场运作模式和业务模型有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发展日新月异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目前的架构体系不能高效地适应新的业务模式和用户需求，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新的技术体系进行平台重构，目的是降低成本的同时能够提升效率。

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实施质量，经审慎研究，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将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相关部门及人员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财互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冉成伟

赵亚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